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8〕332号

大连工业大学教研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对教师教学业绩的量化考核，激发广大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教学研究工作的层次和水平，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式聘用的教职员工。对兼职教授、各种特聘教授或专门有合同约定的教职员工，由人事处提出具体意见，参照本办法进行专项计算和考核。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研工作量计算范围包括：（1）教学改革项目（2）教学建设项目（3）教学获奖（4）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5）教学讲座（6）先进教研活动（7）出版教材

第三条 教研工作量计算

（一）教学改革项目工作量

包括教改立项、教材立项、题库立项、教改论文、高等教育咨政建议，工作量计分标准见表1，工作量分配见表9。

表1

项目	类别	工作赋分值（分）	备注
教改立项	国家级	300	第一类
	国家级	250	第二类
	国家级	200	第三类
	省级	150	第一类
	省级	100	第二类
	省级	70	第三类

	校级	50	
教材立项	国家级	300	
	省级	150	
	校级	70	
题库立项	校级	0.5/套	按实际试卷套数赋总分
考试方法改革	校级	100	四年共计 100 分，第一年赋 40 分，其余三年每年 20 分
教改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	40	
	一般期刊	10	

说明：（1）由教务处审批或推荐上报获批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等级，其中教改立项国家级第一类系指教育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系指由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的项目；第三类系指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项目；省级第一类系指省教育厅批准的项目，第二类系指由省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的项目；第三类系指由省高等教育学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项目。

（2）教师发表教学改革论文的等级认定同科技处认定标准一致。

（3）新引进人才在原单位主持的国家、省级教改项目，按项目合同规定在研究期内，如项目转入大连工业大学，认定完成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者按照表 1 计算工作量。

（4）由项目审批单位直接下达、我校为参加单位的子课题项目，按照表 1 降一级计算工作量。

（二）教学建设工作量

1. 专业建设工作量

包括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重点支持专业、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转型专业、特色专业、“卓越计划”试点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联办二级学院、新增专业申报、试办专业评估、专业评估、学士学位评估等，工作量计分标准见表 2，工作量分配见表 10。

表 2

项目	类别	工作赋分值（分）	备注
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重点支持专业 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 转型专业 特色专业	国家级	500	
	省级	200	
	校级	100	
“卓越计划”试点专业	国家级	500	
	省级	200	
	校级	100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500	
联办二级学院		300	
新增专业申报		200	
新办专业评估		50	
专业评估		50	
学士学位评估		50	

2. 实践教学建设工作量

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等，工作量计分标准见表 3，工作量分配见表 10。

表 3

项目	类别	工作赋分值（分）	备注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500	
	省级	200	
	校级	100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国家级	500	
	省级	200	
	校级	10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20	
	省级	15	
	校级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国家级	100	
	省级	50	
	校级	20	

“优秀”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在原有的教研工作量基础上上浮 50%。

3. 教学团队建设工作量

教学团队、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工作量计分标准见表 4，工作量分配见表 10。

表 4

项目	类别	工作赋分值（分）	备注
教学团队	国家级	500	
	省级	200	
	校级	100	
教师发展中心	国家级	500	
	省级	100	

4. 课程建设工作量

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优秀）课程、通识选修课程、精品实践环节、精品（优秀）教材、网络课程等，工作量计分标准见表 5，工作量分配见表 9。

表 5

项目	类别	工作赋分值（分）	备注
精品视频公开课	国家级	500	
	省级	200	
精品资源共享课	国家级	500	
	省级	200	
艺术、体育、军事理论优秀课	省级	100	
精品（优秀）课程	校级精品	32 学时及以上 200	

		32 学时以下 100	
通识选修课程	校级核心	100	注：分两次赋予，立项 50%，结题 50%，参与人均排第二（平分 50%）。
	校级精品	50	
	新开（或开新）	10	
精品实践环节	校级	2 周、24 学时及以上 100 2 周、24 学时以下 50	
精品（优秀）教材	国家级	400	
	省级	200	
	校级	70	
基础课程改革立项	校级	实践：2 周、24 学时及以上，50 2 周、24 学时以下 30； 理论：32 学时及以上 100； 32 学时以下 50。	注：分两次赋予，立项 50%，结题 50%，参与人均排第二（平分 50%）。

（三）教学获奖工作量

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教育软件奖、讲课大赛等，工作量计分标准见表 6，工作量分配见表 9。

表 6

获奖类别	名称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备注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2000	1000	800		第一类
		800	600	500		第二类
		500	300	200		第三类

	省级	500	300	200		第一类
		200	150	100		第二类
		100	50	30		第三类
	校级	200	100	50		
教育软件奖	国家级	50	30	20	10	
	省级	30	20	10	5	
	校级	10	5	3	/	
讲课大赛	国家级	300	200	150	100	
	省级	100	60	50	40	
	市级	50	40	30	20	
	校级	20	15	10	5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				1000	
	省级				200	
	校级				100	
教学评价优秀奖	校级				10	
高等教育征文奖	省级	9	8	7		
	校级	6	5	4		

说明：1. 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第一类系指教育部颁发的优秀教学成果奖；第二类系指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成果奖；第三类系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颁发的成果奖；省级第一类系指省教育厅颁发的优秀教学成果奖，第二类系指省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成果奖；第三类系指省高等教育学会、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颁发的成果奖。

2. 教师讲授不同课程连续两学期获得教学评价优秀奖，分值可累加。

3. 高等教育征文奖指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及本校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颁发的征文奖。

（四）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竞赛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数学竞赛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见表7-1、其它创

新创业竞赛及体育比赛的工作量计分标准见表 7-2,工作量分配见表 9。

表 7-1

获奖情况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7.5%	三等奖 ≥12.5%	一等奖 ≥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10%
工作量	500	300	260	220	100	30	20

备注：1. 获奖比例=获奖人数/参赛人数×100%。

2. 各级比赛获奖人数达到规定比例教研分采取就高原则，不实行累加。

3. 国家特等奖按人数计算。

表 7-2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00	300	260	220	210
地区/省级/行业性	200	100	30	20	15
市级	50	20	15	10	5
校级	/	15	10	5	/

说明：具体可参与计算教研工作量的竞赛项目见每年学校审批认定的结果。

创新实验班和因材施教班班导师每学期计 10 分教研工作量。

（五）举办教学讲座

校内教师举办学校讲坛讲座，给主讲人每次计工作量 15 分。参加校外教师举办的教学观摩，每次计工作量 0.5 分。兼职督导听课一次计工作量 0.5 分。

教师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含工程实践能力提升培训），按半天 0.5 认定。需由学校或教学单位委派，如为教学单位委派，教学单位需出具委派证明。

（六）先进教研活动

获评“先进教研活动”的教研室，在获评学年，每学期每人记工作量 3 分，两学期共计 6 分，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计工作量 5 分，两学期共计 10 分。

（七）出版教材

对于教师主编教材但未参与学校教材立项的教材，每本教材记工作量 60 分。由主编认定参编人员贡献排名后，按表 9 进行具体分值分配。

认定范围为本科生使用的教材，教材上必须署名大连工业大学，未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教材不予认定。教材认定每年进行一次，再版的教材如出版社和编著者未发生变化，原则上不予再次认定。

第四条 教研工作量分配

对涉及到多人、多单位合作时，工作量分配参照表 9、10。

表 9

人数/单位数	2		3			4				5 人以上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以后均分
系数	0.6	0.4	0.5	0.3	0.2	0.5	0.25	0.15	0.1	0.5	0.2	0.15	0.15

表 10

人数/单位数	3			4				5 人以上			
	1	2	3	1	2	3	4	1	2	3	4 以后均分
系数	0.5	0.3	0.2	0.4	0.3	0.2	0.1	0.3	0.25	0.15	0.3

说明：（1）合作者中有外单位人员时，以大连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项目全额计算工作量，否则按照表 9、10 扣除外单位人员的相应工作量。

（2）如果合作者超过 4 名，则由 4 名后的人员（含第 4 名）共同分配系数 0.15 或 0.3。

（3）以立项建设的项目（包括教改立项、教材立项、题库立项；校级专业建设项目、教学团队、精品实践环节、网络课程等），需在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计算相应工作量。

（4）教学建设工作量（课程建设除外）可由项目负责人依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认定排序，需在项目获批或结项时及时上报教务处备案，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并作为教研工作量计算、职称评审的依据。

（5）重复获奖时以就高原则计算。

（6）建设项目按照建设立项期分年度平均分配教研工作量，其他

项目一次性计算教研工作量。

第五条 教研工作量化考核的基本程序

1. 各教学单位进行审核、统计，并将汇总结果送交教务处。

2. 教务处在完成全校统计后，把最后结果反馈给各教学单位，核实无误后作为当年最终量化考核结果。

第六条 教研工作量化考核及使用办法

1. 根据本办法计算出的教研工作量经本人、教学单位、教务处审核确认后作为教师本人年度教研工作量，并作为教师年终考核、职称评定、评优选先等的参考依据。

2. 教研工作量要求

教研工作量每年计算一次，不同级别教师的教研工作量要求见表11。教研工作量将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定岗定级的考核条件。

表 11

级别	专业教师额定工作量（分）	基础课教师额定工作量（分）
教授	30	45
副教授	20	30
讲师	10	15

3. 基础课教师由学校认定。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教务处拟文

2018年6月19日印发